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4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億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